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玉錡

盛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藍上哲 住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6,23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家蓉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